

# 2017 年台灣首府大學

## 港澳生、僑生及外國學生繳交費用與助學措施一覽表

更新日期：2017 年 1 月

### 一、 在台就學須繳交費用

類別	費用名稱	分類		
學校收取 <sup>(a)</sup>	學雜費	企業管理學系 觀光事業管理學系 餐旅管理學系 烘焙管理學系 休閒管理學系 飯店管理學系	幼兒教育學系 應用外語學系-日語組 應用外語學系-英語組 美術工藝文化創意產業學士學位學程	休閒資訊管理學系 數位娛樂與遊戲設計學系 資訊與多媒體設計學系 商品開發與設計學系 健康與美容事業管理學系
		44,010 元/學期	42,099 元/學期	47,038 元/學期
	網路資源服務費	900 元/學期		1,100 元/學期
	學生平安保險費	350 元/學期		
	學生會費	300 元/學期		
	住宿費	每學年的第一學期 14,750 元/學期 每學年的第二學期 10,750 元/學期(未申請住校者免繳)		
代收代繳 <sup>(a)</sup>	保險費		外籍生	僑生與港澳生
		來台前 6 個月	3,000 元/6 個月	622 元/6 個月
		來台 6 個月以後	4,494 元/每 6 個月	有清寒證明
	無清寒證明			4,494 元/每 6 個月
居留證辦證費	每年辦理一次	1,000 元/每年	500 元/每年	
個人花費 <sup>(b)</sup>		估計費用		說明
	書籍費	約 2,000 元/學期		每個學期購書費用
	服裝費	約 2,000 元		依各系規定購置(只需購買一次)
	系學會費	約 2000~4000 元		依各系規定繳交(只需繳交一次)
	上課材料費	約 3,000 元/學期		依選修課目而定 (餐旅、烘焙相關學系購置食材)
	寢具	約 2000~5000 元/次		一次購買，使用四年(含床墊、棉被及被套、枕頭及枕頭套)
	生活費	約 5000 元/月		依據個人生活習慣增減

註：

(a) 【學校收取】及【代收代繳】依規定需全額繳交。

(b) 【個人花費】依就讀學系、選修課程、及生活習慣而異，本表所提供金額為估計值。

## 二、 台灣首府大學提供的獎學金、助學金、及其他助學措施

### 甲、港澳生、僑生及外籍生新生入學獎學金

- i. 所有獲得入學許可的港澳生、僑生及外國學生，並於**2017年9月**入學完成註冊者，均可取得**第一年學費減免50%及學校宿舍免費住宿**。
- ii. 若未能完成學業，而於就學期間因休學、退學、或轉學離校，需繳回減免之境外新生入學獎學金減免金額後，方得辦理離校手續，並取得肄業證書。

註：

- (a) 港澳生、僑生、及外籍生新生入學獎學金不得申請保留至次年，未於2017年9月完成報到及註冊入學者，視同放棄。
- (b) 台灣首府大學學校宿舍為4人一間的套房，房間內提供衛浴、冷熱水、網路、冰箱、冷氣。水電費內含，但冷氣電費超過基本度數後須自行支付。
- (c) 申請校外住宿，視同放棄學校提供之免費住宿。

### 乙、境外生在校助學金

- i. 2017年9月入學之港澳生、僑生、及外國學生適用。
- ii. 港澳生、僑生、及外國學生自入學第二年起至畢業或達修業年限為止(研究所到二年級、大學部到四年級)，得申請本校境外生在校助學金。
- iii. 境外生在校助學金需由學生每個學期主動提出申請，經台灣首府大學獎學金審議會議通過後核發。**未於指定期限內提出申請，視同放棄申請。**
- iv. 台灣首府大學境外生在校助學金類別如下：

類別	申請資格	減免事項	服務時數 <sup>(c)</sup>
A類助學金	1. 操行成績80分以上 2. 學業成績平均90分以上 3. 排名在所屬身分別 <sup>(a)</sup> 的前10% <sup>(b)</sup> 4. 已完成前一次取得境外生助學金規定之服務時數 <sup>(d)</sup>	● 免學雜費 ● 學校宿舍免住宿費 <sup>(e)</sup>	100小時
B類助學金	1. 操行成績80分以上 2. 學業成績平均80分以上 3. 排名在所屬身分別的前40% 4. 已完成前一次取得境外生助學金規定之服務時數	● 學雜費減免50% ● 學校宿舍免住宿費	80小時
C類助學金	1. 操行成績80分以上 2. 學業成績平均70分以上 3. 排名在所屬身分別的前60% 4. 已完成前一次取得境外生助學金規定之服務時數	● 學校宿舍免住宿費	60小時

註：

- (a) 學業成績排名分兩種身分別。港澳生及僑生為同一身分別，外國學生為另一身分別。
- (b) 同一身分別學生，不分年級、學系，一律以學業成績平均作為排名依據。若學業成績同分，再以操行成績排序。
- (c) 依領取之助學金類別，須完成該類助學金之服務時數。服務時數由學校指派，或報名經學校公告認可之校內外服務活動。
- (d) **未完成前一次服務時數，不得再次提出境外生在校助學金申請。(第一次申請境外生助學金者，不須提出前次服務時數證明)**
- (e) 取得本助學金但申請校外住宿者，視同放棄免費住宿。

### 丙、分期繳交學費與住宿費

- i. 一年級不得提分期繳交學費與住宿費申請。
- ii. 港澳生、僑生及外國學生入學就讀後，第 2 年起得依據個人需要，向所屬學系辦公室提出分期繳交學雜費及住宿費申請。
- iii. 每學期至多分 4 期繳交，並須於申請時完成第一期費用繳交。
- iv. 前一次辦理分期繳費未結清前，不得再提出次一個學期的分期繳費申請。
- v. 辦理分期繳交學雜費與住宿費的同學，不可以同時辦理緩繳。

### 丁、學雜費與住宿費緩繳申請

- i. 一年級不得提學費與住宿費緩繳申請。
- ii. 港澳生、僑生及外國學生入學就讀後，第 2 年起因經濟因素一時無法繳交學雜費者，可到註冊組填寫“台灣首府大學延期註冊申請書”，約定繳交學費日期並經核定後，緩繳學雜費及住宿費。但須於約定日期，一次繳清學雜費及住宿費。
- iii. 辦理學雜費與住宿費緩繳的同學，不可以同時辦理分期繳費。

### 戊、校內或校外工讀

- i. 港澳生、僑生及外籍生在台工讀的規定：
  1. 需由國際及兩岸事務處協助申請【外國留學生、僑生及華裔學生工作證】，申請費用 100 元，有效期半年。
  2. 持【外國留學生、僑生及華裔學生工作證】，上課期間(學期中)，每星期工讀時數不得超過 20 小時(寒暑假期間不限時數)，休學或退學即失效。
- ii. 校內工讀機會
  1. 本校提供校內服務(工讀)機會，但不保證安排工作。
  2. 校內用人單位公告後，港澳生、僑生及外國學生需自行向校內用人單位申請並與本地學生競爭工作機會，由校內用人單位決定是否聘用。
  3. 依據台首大學生服務助學實施要點規定，服務(工讀)學生分以下三類：
    - a、甲類服務(工讀)學生：每個月工讀時數以 80 小時為上限，每月核發服務助學金上限約新台幣 11,000 元(依工讀時薪計)。
    - b、丙類服務(工讀)學生：每個月以工作天為計算依據，每天服務 7 小時計，每月核發服務助學金 18,000 元。

註：依港澳生、僑生或外籍生申請的學生工作證規定限制，學期中僅能申請擔任甲類服務(工讀)學生，寒暑假期間才能申請丙類服務(工讀)學生。
- iii. 校外工讀機會：
  1. 本校協助媒介寒暑假期間校外工讀機會，但不保證安排工作。
  2. 公告校外工讀機會後，港澳生、僑生及外國學生須自行前往應聘公司面試，由應聘公司決定是否聘用。
  3. 校外工讀時薪依據應聘公司及政府規定辦理(目前最低薪資為 133 元/小時)。
  4. 勞健保提撥依政府規定辦理，並須依公司規定體檢(體檢費自付)。